

向家婆等追讨售屋所得 妇女赢官司拿回百多万元

韩宝镇 报道

在高庭向家婆、大嫂和侄儿追讨售屋所得的妇女，在对方于审讯中途放弃抗辩后赢得官司，可拿回她追讨的100多万元，以及大嫂和侄儿名下两个房地产的股份。

高庭法官庄泓翔根据诉辩双方的协议所作出的判决显示，起诉人陈翠玉（57岁）可取回大伯吕济锡（商人，62岁）在售卖她亡夫其中一栋洋房后分给家人的款项，即家婆陈田治（83岁）100万元和大侄儿吕鸿杰（32岁）8万5000元。

此外，大嫂谢明英必须把自己名下加冷货仓（买价33万2000元）的一半股份转给陈翠玉；谢明英、两个侄子吕鸿杰和吕祥胜（28岁）在宏茂桥组屋区店屋（买价52万5800元）的85%股份，也要转名给她。

陈翠玉原本也向谢明英追讨20万元。不过，陈翠玉为了表示好意，愿意把这20万元分给家翁和家婆。

家婆受盘问期间送医 双方谈判取得共识和解

这起官司原定审讯八天。不过，审讯上个星期进入第四天时，家婆陈田治因为在接受盘问期间呼吸困难，而到医院就医；盘问过程因此中断。诉辩双方之后展开谈判，并于同天取得共识，并于昨天将和解决定通知法庭。

陈翠玉是在1980年嫁来本地。她在1994年与丈夫吕济瑜、养子和亲生子移居美国。

10年后，吕济瑜以为自己患上重病，担心过世后养子无法生活，而涉嫌杀死养子。他过后在还押时自杀不遂，成了植物人。他在2005年去世，死时51岁。

陈翠玉回新加坡后，发现亡夫名下两个房地产已在她不知情下，被陈田治和吕济锡向高庭申请判归他们，而吕济锡更匆匆把刚转到他名下的马格德路7号（蒙巴登一带）洋房以480万元卖掉。

陈翠玉后来获得法庭裁决可追讨回洋房。可是，当她要取回当中480万元售屋所得时，吕济锡却声称除了交给律师保管的50万元外，他已经把售屋所得分散出去，其中包括把部分给了他母亲



陈翠玉：洋房是亡夫遗产，她应得到卖洋房的480万元。只拿回200万元，而不知道其余的钱去了哪里，她并不感到满意。（档案照片）

陈田治、妻子谢明英和两个儿子吕鸿杰和吕祥胜。

陈翠玉只好再开展新一轮官司，向这四名亲戚追讨款项，当中除了近130万元现款，还包括吕济锡承认利用售屋所得购买的加冷货仓和宏茂桥组屋区店屋。之前，在480万元售屋所得中，陈翠玉只取回50万元。

陈翠玉：清者自清浊者自浊

在法庭过去审理陈翠玉投诉吕济锡没有依令归还售屋得归的程序中，以上其中三名亲戚曾经在立下的宣誓书中，声称接收售屋所得。陈翠玉因此根据他们的说法，向四名亲戚追讨款项，但他们最初拒绝归还，并辩称从未接收到款项。但诉方律师指他们前后说法不一，无法自圆其说。

陈翠玉昨天在法官做出协议判决后受访时说，洋房是亡夫遗产，她应得到卖洋房的480万元。只拿回200万元，而不知道其余的钱去了哪里，她并不感到满意。

问她有什么感受时，她说：“清者自清，浊者自浊。”

她披露，她会在处理一切事务后回返美国。（人名译音）